

# 关于建立技术创新体系的 三个观点

李新男                  研究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第一个观点：

技术创新体系必

须以企业为主

体

## 从企业在技术创新活动中的行为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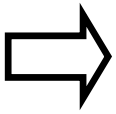
技术创新核心：把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引入生产过程，形成新的生产过程的技术解决能力，制造出市场需要的商品。

技术发明只有经过企业和企业家的运作，产生出新的产品，转化成规模产业，才能实现将知识、技术转变为物质财富和现实生产力，才可能形成新的研发投入，并将其转变成更新知识和技术，再将知识和技术转变为更大物质财富，从而实现经济科技发展的良性循环。

## 从企业的社会属性看：

企业自身属性决定了其需要在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生存和长久发展。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其存在就是要不断为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

尅齒齟齬生瘡  
諸官瘕似論  
就是酸醜  
得強繩潛



## 从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位置看：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仅天然具有技术创新的属性，而且企业直接联系市场，最了解市场和消费者需求，最能发现、最能准确把握技术创新的方向，最容易运用科学技术成果，在主导技术创新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

第二个观点：

企业技术创新

需要产学研相

结合

##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主导作用

- 研发投入主体，决定选题立项时的取舍
- 技术创新活动主体，把握创新方向，组织和推动创新活动。
- 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选择成果运用时机 提供产业化保障。
- 技术创新风险承担主体，同时也是利益的最大享用者。


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并不意味着排斥其他社会技术创新要素的作用。而是要以企业为中心，组合各种技术创新要素，聚焦到社会财富的创造过程。技术创新活动需要有各种技术创新要素互相影响配合。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必须吸收大学、科研机构和社会其他技术创新要素。根据社会分工的不同，各种社会技术创新要素在创新不同阶段和环节发挥各自的作用，提供创新所需的各种专业服务。

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也要注重建立有利于产学研结合的社会机制，促进企业和大学、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技术创新要素形成有效的合作关系。

从国内现实看，总体上我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还比较薄弱，与发达国家企业的差距还比较大。据统计，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额的比重只有0.76%，远低于发达国家2.5-4%的水平；有科技研发活动的企业仅为38.7%，有研发机构的仅为23.7%。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企业仅为万分之三，98.6%的企业没有申请专利。

因此，确立企业技术创新主体的地位，更要借助外力。需要吸收大学、科研机构和社会其他技术创新要素。

 世界工业化、现代化历史都表明，新产业的兴起、新兴国家的强盛，都依赖于一批企业在技术创新上的突破和商业化的运用。但這些企业成功的背后都可以看到学和研的作用。从近年我国企业获得的国家技术进步奖励情况来看，这些项目的成功也都有大学和科研院所的作用。

实践证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除了依靠自身的技术学习与积累之外，一条重要途径就是加强产学研合作。一方面，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迫切需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广大科技界的积极参与、支持和服务；另一方面，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方面的创新与突破，是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源泉和人才储备。

📺 我国在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过程中，明确提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即强调了企业技术创新主体的地位，又指出了实现路径在于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这既是基于“企业创新能力普遍不足”国情的必然考虑，也是借鉴国际成功经验的选择。

第三个观点：

产学研结合成败的

关键在于“信用”

与“利益”

📺 产学研结合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世界工业化进程的前端。这种形式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兴起日益活跃，在技术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过程中，普遍得到了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中国政府也不例外。

📺 从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看，要实现长期持续有效的产学研结合，必须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其中，“信用”和“利益”是最为重要的核心要素。

❏ 多方合作的技术创新活动，环环相扣，相互依存，需要产学研各方相互紧密配合，一旦某一方不执行合作方案或中途退出，就很容易给其他方造成重大损，甚至使预定得技术创新活动毁之一旦。尤其是重大产业技术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周期长，更需要持续稳定的合作信用，才能坚定各方合作信心和投入决心。计划经济可以靠行政体系来实现和维护，市场经济条件下则需要采用市场经济常用的合同契约方式，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的信用和约束机制。

❏ 共同的利益追求是产学研结合的动力与基点。因此，有效的产学研结合需要各得其所的利益保障。只有看到利益共享，才会去履行风险共担的责任。所以，产学研结合要持续、要达到预期的技术创新目标，必须把知识产权作为解决利益分配机制问题的中心环节，围绕知识产权创造、拥有、应用和保护等各个环节，用具有法律约束的方式明确各方的责、权、利，保障产学研合作各方的利益。实践中不乏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使技术创新活动夭折，或由合作朋友变成对簿公堂的冤家的案例

📺 总之，只有运用市场经济规则建立持续稳固、具有法律约束和保护的合作机制，处理好“信用”和“利益”问题，产学研的合作才会有持续的保障。

谢谢大家！